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2019 年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”
(第二部分：特別專項資助)

資助項目說明

一、目的

鼓勵高校學生社團、民間團體及大專生開展有助豐富大專生學習經驗的活動，提供機會讓他們學以致用、發揮才能、擴闊視野，以及回報社會，促進全人發展。

二、對象

1. 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（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的澳門學生社團）；
2. 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；
3.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高校學生。

三、提交申請的期間

第一期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接受於 2019 年 1 至 12 月所開展的活動。

第二期：201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，接受於 2019 年 7 至 12 月所開展的活動。

[註：於 2019 年 7 月或 8 月舉行的活動，申請人應考慮實際情況透過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請。高等教育基金（下稱“基金”）亦將視乎情況，要求申請人將 2019 年 9 月或以後開始的活動透過第二期才提交申請。]

四、資助範圍

1. 義務工作：推動大專生積極發揮關懷社會及互助互愛的精神，回報社會。
2. 專業實踐：鼓勵大專生運用所學的專業知識，加以應用及實踐。
3. 擴闊視野：鼓勵大專生從多角度探索，了解澳門、認識祖國、放眼世界；尤為鼓勵及推動本澳大專學生組織及參與認識“一帶一路”及“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”相關的活動，以加強其對相關政策的認識及了解。
4. 知法普法：推動大專生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理解，鼓勵大專生從多方面了解“一國兩制”在澳門的實施情況，提升其法制意識。
5. 節慶活動：適逢 2019 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、五四運動 100 周年之際，鼓勵大專生透過舉辦或參加與這些別具意義的活動，深化大專生對國家和本澳發展過程的了解，進一步認識中華民族在艱苦歲月中奮發自強的歷程，珍惜來之不易的成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五、評審

1. 根據《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指引》的“審批准則”，對申請進行分析。
2. 基金一般透過計劃書分析作評審，如有需要，將以電話、電郵與申請人聯絡或由評審人員安排面談（若有關人員不在本澳，面談則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）。
3. 評審人員將按照以下準則，對各申請作出評分：
 - 3.1 活動的內容與申請的資助範疇的相關性；
 - 3.2 計劃書的完整性（包括活動鋪排及預算）；
 - 3.3 活動的可行性；
 - 3.4 大專生參與籌組活動的程度；
 - 3.5 活動的預期成效；
 - 3.6 收支預算及資源運用的安排；
 - 3.7 成本效益（參加或服務對象的受眾面及所投放的資源應物有所值）；
 - 3.8 申請人以往舉辦類似活動或計劃的經驗及其成效。
4. 視乎資助計劃的預算分配及以上評分結果，決定是否作出資助，或資助申請的部分項目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須知及審批准則，請參閱《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指引》。
2. 基金保留對此資助項目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。

七、查詢

可於辦公時間內與輔助人員聯絡：電話：853-8396 9346／8396 9383；電郵：afees@dses.gov.mo。亦歡迎預約作個別面談。